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ZRFW-2024-0131

项目名称: 2024年雨花台区小微堵点改造工程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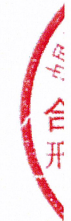
采购单位: 南京市雨花台区道路事业发展中心

成交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3. 15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

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区道路事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  
(以下称甲方) 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成都市金牛区星辉中路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项目招标的结果，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条款，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4年雨花台区小微堵点改造工程设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2024年雨花台区小微堵点改造拟对凤汇大道-西苓路路口、岱山西路-岱山北路路口、凤台南路-梦都大街路口3处路口进行小微堵点改造工程设计。包含施工图设计、招标配合、协助业主履行完善项目报批、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修改、变更、竣工验收等相关服务工作。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大写)：壹拾伍万伍仟玖佰元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江苏政府采购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乙方投标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1. 自合同签订起15天内完成，具体按照乙方实际响应时间为准。
2.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万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全部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或专家论证后，支付至合同服务价款的80%；工程完工，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付清合同服务价款尾款。由于该项目为政府资金，以上节点需待政府资金拨付后能支付。

合同编号：570  
同建：51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